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聯絡人:蘇廉能

聯絡電話:02-87712694

電子郵件: stevesu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1200447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因地震評估為黃色標誌危險建築物辦理修繕施工中是 否得免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1案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6月9日府建管字第112006491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11年3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函(諒 達)說明四所載:「本法第77條課予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 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,並未因停(歇)業而 免除,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(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 定者亦同)縱屬停(歇)業狀態,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……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:(一)現場仍在使 用者,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。(二)現場未使用者,以該場 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;無申報紀錄者,依使用執照或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。」已有明示,合先 敘明。
- 三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3 條規定:





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,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……經查核不合格者,應詳列改正事項,通知申報人,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,並送請復核。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,得予以延長,最長以九十日為限。」另予敘明。

四、考量建築物若未妥善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,而發生公共安全災害時,亦有影響鄰近建築物使用者安全之虞,故旨揭場所縱使館內人員全數移出,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,提具改善計畫,貴管按個案事實認定依職權得以延長期限,待工程完竣後完成申報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15)、本署建築管

理組電2023/06/28文



